

#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5)41号

##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本创纸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82000091018

组织机构代码：31489893-3

法定代表人：傅本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小冈三八口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2015年7月13日的环境监督性监测结果显示，外排废水中COD<sub>cr</sub>为237 mg/L、悬浮物为63 mg/L，分别超出《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3和表2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上述事实有监测报告((新)环境监测(2015)第07130146号)为证。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改正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吊销你公司排污许可证，并报经有审批权限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